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易字第477號

被 上訴人 陳信昌（原名陳清泉）

訴訟代理人 施霖

上列被上訴人與上訴人阿薩投資顧問有限公司等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撤銷施霖擔任被上訴人陳信昌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。但經審判長許可者，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」、「前項之許可，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，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」，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並依同法第272條第1項準用於受命法官所進行準備程序。

二、經查：

(1)被上訴人陳信昌於民國113年7月15日委任施霖為訴訟代理人（見本院卷(一)第139-140頁委任狀）。施霖於113年7月15日準備程序自稱為陳信昌員工（見同卷第145頁筆錄），本院遂准許施霖為陳信昌訴訟代理人。

(2)迨113年9月9日準備程序，施霖陳稱：「（問：施霖受僱陳信昌資料？）我是以前陳信昌經的宏國汽車貨運有限公司的員工。該公司已經解散大約10年以上。陳信昌叫我回來幫他擔任訴訟代理人」（見同卷第222頁筆錄）。於113年10月14日準備程序，施霖再度表示：「（問：陳信昌訴訟代理人施霖目前職業？以往受雇陳信昌所屬公司行號時，有無投保勞健保？）我已經退休。我以前受雇於宏國公司，老闆就是陳信昌，這家公司在90年11月就撤銷登記了。90年以前我有沒有勞健保我不太確定，因為我有做其他的項目。我是陳信昌最大債權人，宏國公司有部分業務是我在執行，陳信昌沒有什麼資產」（見同卷第286頁筆錄）。

01 (3)然而，施霖於84年3月1日由台北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
02 會為其投保勞保，於97年12月25日退保（見本院限閱卷第31
03 -32頁勞保資料），是以施霖所陳述雇主、勞保資料顯非可
04 採。本院考量上情，認為施霖不適合擔任訴訟代理人一職，
05 應依職權撤銷其擔任陳信昌訴訟代理人之許可。

0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08 民事第十一庭

09 受命法官 吳燁山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13 書記官 莊雅萍